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泰州市海陵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)</u>的<u>(2025年海陵区老旧小区微整治工程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 年海陵区老旧小区微整治工程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泰州市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6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44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8123</u>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期: 2025.10.17

- 注: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 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建筑业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-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 内容不实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 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